驳“金钱万能论”

（G201109 黄思乔）

伴随着物质文明的不断进步，旧时代思潮在现代社会的不再适用，一些新的观念便出现在了人们眼前。而物质发展所带来的物欲膨胀，进而催生出的金钱崇拜、拜金主义，是一个现代公民无法避而不谈的话题。依我之见，金钱万能论，谬矣！

何谓“金钱万能”？我想，一个腰缠万贯的商业巨贾也会有紧握自己亲人双手，使尽方法却仍无法更变其将死的事实的时候。无论赚了多少金钱，甚至是妙手回春治愈无数病患的医师也改变不了死亡这个必然降临的宿命。一个富可敌国的军火贩可以制造出几十万吨TNT爆炸当量的新型炸药，却也无法回到过去，重拾十七岁阳光明媚的一个下午。由是观之，死亡、青春、穿越、超能力，金钱一个都不能解决，又谈何万能？

于是他们说“金线万能论”中的“万能”只是对一个人的合理欲望的满足。然亲情友情，可谓合理欲望乎？爱情，可谓合理欲望乎？早在三千年前的克里特岛上，希腊居民口中便有米诺斯国王金手指的传说。国王手指接触之处，无论木石水土，皆成真金，然最终他还是在一座黄金宫毁中自锁起来，亲明好友皆因害怕成为金像而四散奔逃。渐近现代，菲茨杰拉德笔下的盖茨比又是一个力证。他靠私酒生意赚得盆满钵满，彻夜在西卵开设派对，最终却仍未挽回一个昔日甚至已与他山盟海誓的女子的芳心，最后这位了不起的盖茨比倒在血泊之中。假如连亲友爱人都无法满足，金钱恐怕对合理欲望的万能性也消失了。

况且金钱不是带来万能，万能者也往往不多金。金钱未必带来声望、带来情感、带来幸福，但却几乎永远带来孤独。孔子，并无过人之财，亦无超凡的人脉，然他却敢在匡地困受之时坚信“文不在兹”、“匡人其如予何？”，敢在菜色陈蔡之间时抚琴而歌，敢在司马桓魁的将倾之树下泰然自若。无金钱的加持，他却在那些瞬间战胜了困境、战胜了质疑，甚至战胜了死亡。同样马丁·路德金没有买通任何一个群众，但是干万白人与黑人都应他号召聚集林肯纪念堂下，聆听他的“梦想”。从伯明翰到亚特兰大，从“公牛”康纳到执政者华菜士，他所到之处，跟随着无数信众，战胜了无数政敌。

金钱是每个人生存的必需品，然金钱并不是万用卡、通行证。我想，真正万能的是人的精神与信仰，因为金钱是死的，被困难击倒之后不能再起；而精神与信仰是不死的，一次次跌倒后又一次次站起，最终迸发出排山倒海的能量。